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

91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1年10月4日91海研學字第07530號發布  
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17日海研學字第0990014299號令發布  
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0月21日海研學字第1000013985號令發布  
101年02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8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1月22日海研學字第1070024123號令發布  
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3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5月4日海研學字第1090007940號令發布  
111年9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2月02日海研企合字第1110027177號令發布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，協助學生前往國外（含大陸地區）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具本校學籍之學生。
- 二、所提之論文需為共同作者，並已被大會正式接受於大會中發表。
- 三、一篇論文以補助一名學生為原則，但每一研究室同一會議以不超過兩名為原則。
- 四、凡赴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，外籍學者參與人數及國家數含我國至少3國以上，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學者視為1個國家數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須於出國前7天檢附申請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 - (一)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表乙份。
  - (二)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  - (三)擬口頭報告發表者，須檢附論文英文摘要及英文簡報檔影本各乙份；海報發表者須附 A4大小之英文海報及英文摘要。
  - (四)國際會議議程乙份。

第四條 補助項目：

- 一、國際線經濟艙往返機票費。
- 二、會議之註冊費(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、會員年費及手續費等)。
- 三、會議期間之生活費。

第五條 補助核定原則：

- 一、博士生於就學期間僅能申請本補助 2 次為原則，非博士生於就學期間僅能申請本補助 1 次為原則。

- 二、申請人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同案補助，核銷時應優先使用其他單位補助經費。
- 三、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；論文為合著者，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，且同一論文補助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 核銷程序：

- 一、受補助人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（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）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銷請款。
- 二、電子檔傳送出國心得報告乙份至[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](#)公告於網頁之業務承辦人郵務信箱。
- 三、業奉簽准之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表」正本乙份。

第七條 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本辦法補助之生活費、機票費及註冊費由學務處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-學生出國獎助金」、教務處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及研發處「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二、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[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](#)網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。